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3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3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詹某某，曾用名詹某某，男，1989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息县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河南省息县；因本案于2013年11月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1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徐某某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阜宁县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；因本案于2013年9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31日被依法逮捕，同年11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(2014)1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9月23日19时30分许，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合骑一辆白色助动车至本市普陀区某某医院门口，由被告人徐某某望风，被告人詹某某使用撬锁工具，将被害人徐某某停放在该处的一辆价值人民币2700元的讯鹰牌黑色踏板轻便二轮摩托车窃走。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作案后分骑二辆车逃跑时，被告人徐某某被民警抓获，并在其车座下被民警缴获作案工具，后民警根据被盗车辆的GPS定位系统，在本市通河路XX号附近查获被盗车辆。

2013年11月1日，被告人詹某某在本市浦东新区上南路XX号某某网吧被民警抓获。

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盗窃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徐某某的陈述，证人谈某某、赵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调取证据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及作案工具照片、赃物照片，价格鉴定结论书及购物发票，公安机关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窃取的方法，盗窃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詹某某、徐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徐某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以采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詹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被告人徐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唐慧琴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殷轶群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- 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- 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- 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- 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.....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.....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唐慧琴
殷轶群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